

一样的罪，不一样的判决--从俩起故意伤害案解读宽严相济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4_B8_80_E6_A0_B7_E7_9A_84_E7_c122_480572.htm

十六届六中全会上明确提出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是一种指导刑事立法、执法和适用刑事法律制度的理念，具有统一刑法思想、促进和谐司法、充分保障人权等作用。如何把握好宽严相济的尺度和界线，已成为司法机关当前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。案例一

：2007年6月11日19时许，被告人黎某因放水灌田一事，与被害人蔡某发生争执，被告人黎某欲阻止蔡某放水，被蔡推倒在地，黎某便操起铁锹朝蔡某的左侧腰背部打了一下，将蔡打伤。随后，被告人黎某送被害人蔡某回家，并于当晚又将蔡送至县人民医院救治。经法医鉴定，被害人蔡某所受损伤构成重伤。立案前，黎某主动向村民组长及村治保主任如实讲述了事情经过，并已支付被害人蔡某医疗费用10000元。案例二：

2006年8月11日，被告人钟某因琐事与被害人肖某发生口角，而怀恨在心。2006年8月12日，被告人钟某纠集了社会青年蔡某、丰某、白某等人（均在逃）带刀报复肖某。当晚19时许，被告人钟某发现了被害人肖某，遂指使蔡某等人持刀上前将肖砍伤。经法医鉴定，被害人肖某所受损伤构成重伤。2007年4月9日，被告人钟某在深圳市火车站被深圳铁路公安处民警抓获。俩案例均系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案，俩被告人均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这是不争的事实，定罪上没有任何悬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，俩被告人均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但在量刑的具体操作过程当中，司法机关应该具体问

题具体分析，密切结合实际案情，综合考虑被告人实施伤害行为的犯罪情节、主观恶性、认罪态度、悔罪表现以及社会影响，量刑时做到“严有度，宽有节，司法讲和谐。”从而做到精确打击犯罪，维护法制权威，减少社会对抗，化解敌对思想，实现社会的和谐统一。具体到案例，案例一中的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主观上属于间接故意，有法定从宽情节和酌定从宽情节，宜从宽。案例二中的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主观上属于直接故意，主观恶性较大，犯罪情节较恶，社会影响较广，应从严。最终法院的判决也是前者判三年，后者处六年。由此可见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在刑法框架内创造性、灵活性地适用法律规定，并贯穿于办案的各个环节之中，最后达到丰富刑事理论、修正刑法不合理不适当的内容，也许就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所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